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四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〇〇四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電話：三一六六七七　編輯部：三一六八七九　傳眞機：三一六八〇二九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憲法法庭成落典禮

司法電腦展示會

林院長親臨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憲法法庭於九月廿八日順利完工。憲法法庭之設置，在我國爲首創，意義極爲深遠，司法院定於本（十）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卅分，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落成典禮，同時舉辦司法業務電腦化展示會，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將親臨主持，會後林院長主持憲法法庭揭幕式。全體大法官、各界貴賓暨各級司法首長將應邀觀禮。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得使用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因此今後憲法法庭的運作，對於發揮釋憲制度的功能，及維護民主政治的正常發展，均有助益。司法院能於極短期間內完成憲法法庭設施，大法官書記處及法庭設有關法制及法庭設施，大法官書記處被上訴人黃鞏超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夥同何榮華及吳溪泉，在嘉義縣水庫路鄉仁義潭水庫特色（見第二、三版）資料珍貴，敬請讀者注意。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免一人債務　他連帶債務人亦可同免該部責任

【本刊訊】上訴人黃鞏超、黃忠敬等情，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卷所附驗斷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可稽。且黃鞏超於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一年度訴更(二)字第五號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七四三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連帶給付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判決理由指出：原審命上訴人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劉益州新臺幣（下同）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十一元、劉益宗二十四萬九千三百零二元、行言詞辯論。因此今後憲法法庭的運作，對於發揮釋憲制度的功能，及維護民主政治的正常發展，均有助益。司法院能於極短期間內完成憲法法庭設施，大法官書記處及法庭設有關法制及法庭設施，大法官書記處被上訴人黃鞏超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夥同何榮華及吳溪泉，在嘉義縣水庫路鄉仁義潭水庫特色（見第二、三版）資料珍貴，敬請讀者注意。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免一人債務　他連帶債務人亦可同免該部責任

【本刊訊】上訴人黃鞏超、黃忠敬等情，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卷所附驗斷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可稽。且黃鞏超於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一年度訴更(二)字第五號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七四三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連帶給付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判決理由指出：原審命上訴人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劉益州新臺幣（下同）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十一元、劉益宗二十四萬九千三百零二元、劉益勝二十六萬九千零二元、劉益州爲四十八萬四千零三十一元、劉益勝爲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元。以上四人應獲賠償金額合計二百九十九萬四千二百元。依各被上訴人應受賠償金額之比例計算結果，林錦鳳爲一百五十四萬五千五百元，而扶養權利並無如扶養義務之規定。而扶養義務零二元，劉益州爲四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一元，劉益宗爲四十六萬四千零七十六元。依此規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就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故他債務人向債權人爲給付時，得扣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本件共同侵權行爲人何榮華、吳溪泉已與被上訴人成立訴訟外和解，各賠償被上訴人金額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賴源河亦親撰論文，極具學術價值，本刊並闢專欄介紹憲法法庭設置紀要及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葛義才接任委員長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瑞林奉准優遇，遺缺由司法院秘書長葛義才接任。

交接儀式於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呂副院長有文監交。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王甲乙、行政法院院長羅萃儒等各級院、檢首長、同仁二百餘人到場觀禮。

監交人呂副院長致詞，對於王委員長在司法界的建樹與績效，備極推崇，並代表司法院頒發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司法獎章，表揚其服務司法四十五年之貢獻。呂副院長亦對新任葛委員長過去在司法工作所表現的領導才華，語多嘉許，咸信公懲會在葛委員長領導下，必能發揮功能，達到澄清吏治之效果。

隨後葛委員長致詞表示，接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深感責任重大，並提出多項工作方針與同仁共勉（講詞全文見第二版）。典禮於上午十時四十分在莊嚴隆重中結束。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所謂受送達人之同居人　雖不必解爲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　但須係同住一處且繼續共同生活

【本刊訊】上訴人即被告楊志中因詐期間」之始日，則「上訴未經送達，則「上訴期間」之始日，自無逾期或遲誤之可言。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除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外，係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定有明文。而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爲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前段所明定。而扶養義務，應與其他債務人分擔之，爲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一所明定。而扶養權利並無如扶養義務之規定。而扶養義務，上訴人就該何榮華、吳溪泉應分擔之部分，亦可同免其責任，於計算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之部分，免除何榮華、吳溪泉之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時。依首開說明，上訴人就該何榮華、吳溪泉應分擔之部分，亦可同免其責任，於計算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之部分，免除何榮華、吳溪泉之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就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故他債務人向債權人爲給付時，得扣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本件共同侵權行爲人何榮華、吳溪泉已與被上訴人成立訴訟外和解，各賠償被上訴人金額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賴源河亦親撰論文，極具學術價值，本刊並闢專欄介紹憲法法庭設置紀要及其特色（見第二、三版）資料珍貴，敬請讀者注意。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所謂受送達人之同居人　雖不必解爲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　但須係同住一處且繼續共同生活

【本刊訊】上訴人即被告楊志中因詐期間」之始日，則「上訴未經送達，則「上訴期間」之始日，自無逾期或遲誤之可言。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除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外，係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定有明文。而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爲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前段所明定。而扶養義務，應與其他債務人分擔之，爲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一所明定。而扶養權利並無如扶養義務之規定。而扶養義務，上訴人就該何榮華、吳溪泉應分擔之部分，亦可同免其責任，於計算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之部分，免除何榮華、吳溪泉之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時。依首開說明，上訴人就該何榮華、吳溪泉應分擔之部分，亦可同免其責任，於計算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之部分，免除何榮華、吳溪泉之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就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故他債務人向債權人爲給付時，得扣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本件共同侵權行爲人何榮華、吳溪泉已與被上訴人成立訴訟外和解，各賠償被上訴人金額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賴源河亦親撰論文，極具學術價值，本刊並闢專欄介紹憲法法庭設置紀要及其特色（見第二、三版）資料珍貴，敬請讀者注意。

臺灣光復節感言

時光飛逝，臺灣光復，重回祖國懷抱已有四十八年，在這四十八年間，臺灣建設頗多，茲舉其榮榮大者，如：建立頗多，茲舉其榮榮大者，如：鼓勵法官宣告緩刑，十餘年來，法官判決緩刑，庭長或院長會議有也眼光看待，法官大多不願宣告緩刑，而今司法院鼓勵法官宣告緩刑，實爲一大進步；又如民國七十八年公布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七十歲法官停止辦案之「優遇」制度，加速法官的新陳代謝，實爲法官人事制度的一大突破；八十年廢止判決宣示前先送庭長、院長審閱的制度，改爲宣判後送閱，使法官有更寬廣的獨立審判空間，並可祛除外界對司法行政干涉審判的疑慮，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得以落實。

如上所述，司法機關的軟、硬體建設，既有如此之進步，何以每次民意調查結果，司法公信力總落在其他機關之後？我們認爲最重要的是法官案件之負荷過重，我們的司法改革是否也如同經濟奇蹟一樣？答案應是肯定的，尤其是近幾年來在司法院林院長的領導下，各級法院的軟、硬體建設均有長足的進步。臺灣光復之初，各級法院的設立並不普及，法官的待遇方面，民國四、五十年代，法官的薪水與一般公務員甚多，難怪乎大學入學考試法律系是文組考生的第一志願。此外，近年來各法院大量興建法官職務宿舍，改善法官的居住環境，亦屬難能可貴。

在軟體建設方面，各項制度的建立頗多，茲舉其榮榮大者，如：鼓勵法官宣告緩刑，十餘年來，法官判決緩刑，庭長或院長會議有也眼光看待，法官大多不願宣告緩刑，而今司法院鼓勵法官宣告緩刑，實爲一大進步；又如民國七十八年公布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七十歲法官停止辦案之「優遇」制度，加速法官的新陳代謝，實爲法官人事制度的一大突破；八十年廢止判決宣示前先送庭長、院長審閱的制度，改爲宣判後送閱，使法官有更寬廣的獨立審判空間，並可祛除外界對司法行政干涉審判的疑慮，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得以落實。

如上所述，司法機關的軟、硬體建設，既有如此之進步，何以每次民意調查結果，司法公信力總落在其他機關之後？我們認爲最重要的是法官案件之負荷過重，我們的司法改革是否也如同經濟奇蹟一樣？答案應是肯定的，尤其是近幾年來在司法院林院長的領導下，各級法院的軟、硬體建設均有長足的進步。臺灣光復之初，各級法院的設立並不普及，法官的待遇方面，民國四、五十年代，法官的薪水與一般公務員甚多，難怪乎大學入學考試法律系是文組考生的第一志願。此外，近年來各法院大量興建法官職務宿舍，改善法官的居住環境，亦屬難能可貴。

在軟體建設方面，各項制度的建立頗多，茲舉其榮榮大者，如：鼓勵法官宣告緩刑，十餘年來，法官判決緩刑，庭長或院長會議有也眼光看待，法官大多不願宣告緩刑，而今司法院鼓勵法官宣告緩刑，實爲一大進步；又如民國七十八年公布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七十歲法官停止辦案之「優遇」制度，加速法官的新陳代謝，實爲法官人事制度的一大突破；八十年廢止判決宣示前先送庭長、院長審閱的制度，改爲宣判後送閱，使法官有更寬廣的獨立審判空間，並可祛除外界對司法行政干涉審判的疑慮，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得以落實。

如上所述，司法機關的軟、硬體建設，既有如此之進步，何以每次民意調查結果，司法公信力總落在其他機關之後？我們認爲最重要的是法官案件之負荷過重，我們的司法改革是否也如同經濟奇蹟一樣？答案應是肯定的，尤其是近幾年來在司法院林院長的領導下，各級法院的軟、硬體建設均有長足的進步。臺灣光復之初，各級法院的設立並不普及，法官的待遇方面，民國四、五十年代，法官的薪水與一般公務員相差無幾，近年來經大幅提高後，法官的薪水已高於